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XH-ZFCG-20250603

项目名称: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计算机
实训室教学计算机更换项目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备案单位意见: 已审核
项目联系人: 周光祥	备案单位授权代表: 吴建红
日期: 2025.6.21	日期: 2025.6.27
招标人 (盖章):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备案单位 (盖章):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贵州聚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8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9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2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5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6
第十一章 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37
第十二章 有效期	42
第十三章 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42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2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	43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计算机实训室教学计算机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7-8 9 :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FCG-20250603

项目名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计算机实训室教学计算机更换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596100.00

最高限价（元）：596100.00

采购需求：更换两个机房共 102 台计算机，满足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标项名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计算机实训室教学计算机更换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换两个机房共 102 台计算机，满足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运行。具体内容详见 JXH-ZFCG-202506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竞谈保证金额（元）：9000.00。

3. 竞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 竞谈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JXH-ZFCG-20250603 谈判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街道办事处以朵大道 8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18188268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聚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明湖新苑 5 号楼 B 单元 708

联系方式：张璐 18685525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因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企、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竞谈费用：

3.1 无论竞谈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有效期

第十二章 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四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五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可能被拒绝。

6. 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8.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性文件进行谈判。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9.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其竞谈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性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 无效情形：

- 10.1 报价函、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 10.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0.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0.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符的；
- 10.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7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8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 10.9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0.10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11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12 最后报价被竞谈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1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0.14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竞谈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谈判

12. 谈判

12.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 谈判小组

1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1 谈判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谈判小组将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4.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 保密：

1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竞谈工作无关的人员。

16.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竞谈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竞谈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恶意串通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F 成交

19. 成交：

19.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9.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0. 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保证金。

20.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

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1.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1.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1.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2.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2 选 1）：

2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H 质疑、投诉

29.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31.1 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聚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明湖新苑 5 号楼 B 单元 708 文星巷
- （三）联系人的姓名：张璐
- （四）联系电话：18685525556
- （五）联系邮箱：316808246@qq.com
- （六）邮政编码：553000

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

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I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竞谈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J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40.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0.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谈判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4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承诺函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	--	---	--

注 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竞谈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竞谈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清单中谈判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6.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竞谈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最后报价无效。

17.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最后报价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谈判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竞谈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竞谈货物必

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26.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7.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7.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7.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7.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8. 本项目明确所属 工业 行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 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 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 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 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竞争性谈判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9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交易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谈判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项目的；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算资金（元）:596100.00

2. 最高限价（元）:596100.0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1. 机型：国产品牌商用台式电脑 2. 处理器：≥Intel i7-13700 处理器； 3. 主板：不低于 Intel B760 芯片组 4. 内存：≥32GB DDR4，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5. 硬盘：≥512GB M.2 Nvme 固态硬盘 6.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7. 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支持前 2 后 3 音频接口； 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9. I/O 扩展槽：≥1 个 PCIe4.0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 10. M.2 扩展槽：≥1 个 M.2，其中至少 1 个为 PCIe4.0 固态硬盘接口； 11. USB 接口：≥9 个 USB 接口，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3.2 Gen1+1 个 USB3.2 Gen2+1 个 USB3.2 Gen2 Type-C 接口，后置不少于 2 个 USB3.2 Gen1； 12. 其他接口：主板原生不少于 VGA + HDMI 2 个视频输出端口；1 个原生串口，2 个 PS/2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13. 键盘鼠标：标准 USB 商务键盘鼠标； 14. 电源：≥260W 节能电源，能效转化率最低值≥85%； 15. BIOS：简体中文或英文，标配 USB 智能屏蔽技术，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6. 机箱：≤17L，顶置电源开关，免工具开启机箱； 1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18. MTBF 不低于 100 万小时，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19. 自带硬盘保护、支持网络同传； 20. 五年免费质保，五年上门。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2
2	显示器	与台式电脑同品牌显示器；≥23.8 吋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亮度≥300cd/m²、刷新率≥100Hz、对比度≥4000:1、色域≥99%sRGB、可视角度≥178°/178°、VGA+HDMI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具备 TUV 低蓝光认证；	台	51
3	键鼠	和计算机主机同品牌键盘鼠标一套。	台	51

注：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

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 （1）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负责全部货物供应；
- （2）负责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3）负责货物卸车、拆箱、就位、安装、调试等工作；
- （4）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
- （5）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
- （6）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派人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4. 验收

-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产品并保持制造商原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3）货物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 （4）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 （5）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项目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技术资料。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若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成交资格，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货物供应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累计计算。

8. 供应商报价中含项目全过程的运费、搬运费、清洁费、各种税费、两间计算机教室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的人工及相关辅材等所有费用。

9. 售后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台式计算机的机身序列号可查询配置及售后服务年限（不接受拆改配）；制造厂商具备 24 小时智能在线服务，生产厂商具有微信公众号可报修，并能实时查询报修状态、工程师电话及其位置，提供

以上服务状态查询页面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故障维修电话后，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于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于 12 小时内排除或免费更换新机。保修期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维修、维护工作。

9.4 质保期 ≥ 3 年；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产品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5 供应商应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10 天。确保在出现故障时，需在 3 小时内更换完毕并正常运行。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超过 10 天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10.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原件）进行复核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的谈判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资料属于虚假材料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项目,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现场交货,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

三、合同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产品并保持制造商原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货物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4）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5）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项目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技术资料。

（6）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若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成交资格，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售后服务及质保

1.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故障维修电话后，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于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于 12 小时内排除或免费更换新机。保修期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维修、维护工作。

3 质保期≥3 年；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产品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应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10 天。确保在出现故障时，需在 3 小时内更换完毕并正常运行。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超过 10 天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5次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

八、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权利与义务：双方约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本项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项目一式____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签订时间：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本项目在_____签订。

采购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一章 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一、原则

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2. 经确定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名，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程序：

-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
-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承诺函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核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齐全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8.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8.3 非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8.4 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8.5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8.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6.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6.2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第 1.6.1 条的规定

进行价格扣除

8.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提供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8.8 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9、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

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 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 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有效期

一、本项目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保证金有效期：为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

二、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准时，

三、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玖仟元整。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承诺函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最终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技术及商务要求其他资料

四、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1) 政策性优惠及加分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其他资料

一、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资料

依法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2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承诺函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二、报价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提交响应性文件，据此函，确认如下：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商务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交货期：____天。

2. 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制造 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说明：**
-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响应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填写虚假数据的经核实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谈判文件第七章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及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四、政策性优惠及加分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聚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